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浙民投天弘”)委托,担任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21日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7年6月21日签署)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10日就收购人修订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7年7月10日签署)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进展情况,收购人相应修订《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7年9月20日签署,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上述,本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项下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

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涉及诉讼的情况更新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7 年 9 月 14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2017)晋民初 52 号)等相关文件，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诉收购人、上市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案件”)通知收购人应诉，具体诉讼请求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二、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上市公司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所持有的股份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总数为 74,920,3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7.49%。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7 年 6 月 22 日，收购人与浙民投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浙民投向收购人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为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2017 年 8 月 31 日，收购人与浙民投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借

款协议》项下浙民投向收购人提供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7年8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君源丰”)作为投资人，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七度投资、国君源丰对派斯菲科进行借款及投资等相关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根据该等约定，七度投资和国君源丰向派斯菲科及其相关股东提供贷款，并有权以该等债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派斯菲科新增注册资本、以该等债权为对价受让相关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权。七度投资和国君源丰若行使前述相关权利，将成为派斯菲科的参股股东。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派斯菲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和生物疫苗的研制。七度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浙民投实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君源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国君源丰设置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浙景”)¹担任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上述借款最终转为股权投资后，七度投资、国君源丰将成为派斯菲科的参股股东，浙民投将有权向派斯菲科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将由4名董事构成)，派斯菲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浙民投进行该次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取得投资收益，不向派斯菲科推荐或派驻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无法对派斯菲科实施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并不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利用自身管理经验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依托资源优势夯实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等措施，实现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¹ 西藏浙景系浙民投的下属企业。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要约收购的筹划过程予以补充披露。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浙民投董事仇建平的女儿仇菲、收购人工作人员王睿智的配偶高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合伙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要约收购筹划过程中知悉该等事宜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仇菲和高超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仇菲	浙民投董事仇建平的女儿	2017.6.13	二级市场	12,900	买入
		2017.6.14	交易	12,900	卖出
高超	浙民投天弘工作人员王睿智的配偶	2017.5.22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浙民投董事仇建平及其女儿仇菲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1. 仇建平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决策,在此之前,包含仇菲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2. 仇菲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仇菲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 仇菲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 在上市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包含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收购人工作人员王

睿智及其配偶高超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共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1. 王睿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工作，在此之前，包含高超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2. 高超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高超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 高超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 在上市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包含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六、其他方面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生效要约。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将计划在发布该事项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852,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浙民投和浙民投实业就上述减持计划分别承诺如下：“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在要约收购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目前已持有的 ST 生化股份，但本次要约收购存在竞争性要约的情形除外。”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民投咨询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发生相应变更，相关内容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陈旭楠
陈旭楠

陈铃
陈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 九 月 二十 日